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圣泉集团**  
**SQ GROUP**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召开

##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                                                      |    |
|------------------------------------------------------|----|
|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1  |
|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 4  |
| 议案一：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6  |
| 议案二：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13 |
| 议案三：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br>.....      | 16 |
| 议案四：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预算报告<br>.....   | 17 |
| 议案五：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 19 |
| 议案六：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20 |
| 议案七：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br>保的议案 ..... | 21 |
| 议案八：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br>议案 .....   | 22 |
| 听取：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24 |

#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泉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按股东大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其他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

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发言或提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

六、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两名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本次股东大会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1）。

##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00

二、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章丘区刁镇工业经济开发区）

三、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四、召集人：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唐一林先生

六、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正式开始；

（二）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三）推举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四）宣读会议提案：

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预算报告》；

5、《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 2023 年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听取《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股东对各项议案的有关问题进行质询，公司负责人对股东质询

进行解答；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审议议案并表决议案；

（七）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网络及现场投票结果）；

（八）宣读会议表决结果；

（九）主持人宣读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十）律师宣读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有关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推进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22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5.98 亿元，同比增长 8.76%；营业成本 75.76 亿元，同比增长 13.05%；毛利率 21.06%，同比下降 2.99 个百分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 亿元，同比增长 2.3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 亿元，比去年增加 3.55 亿元。2022 年，公司资产总额 124.93 亿元，较期初减少 8.46%；负债总额 37.56 亿元，较期初减少 32.01%；资产负债率 30.0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84.78 亿元，较期初增长 6.73%。

### 二、2022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了 1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及各项议案；

2、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及各项议案；

3、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及各项议案；

4、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各项议案；

5、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各项议案；

7、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各项议案；

8、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及各项议案；

10、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生物基硬碳负极材料项目的议案。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及时、全面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 **（三）2022 年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治理文件的相关规定，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异议，并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有价值的指导意见，有效推动了公司规范化治理，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2 年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及各项议案；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各项议案；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优化信息披露管理流程，有效提升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的质量，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2022 年，公司按照规定的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 68 份。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所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司网站的投资者关系专栏、投资者专线电话、邮箱等平台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并在会上与各位股东进行了友好互动；通过现场调研、反路演、网上路演等形式，加强了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形象。

#### （七）规范化治理情况

2022 年，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新推出的法规和制度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依法规范运作，制定、修订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细则、办法、规程等，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并能得到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 三、2023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3 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2023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计划如下：

#### （一）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023 年，董事会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推动信息披露质量的提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主动接受投资者监督。

#### （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

2023 年，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完善公司规章制度，

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 **（三）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3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充分尊重和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通过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股东大会、现场调研、反路演、网上路演等多种渠道和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 **（四）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聚焦市场、聚焦短板，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董事会将充分结合市场环境及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制定相应的工作思路及重点工作计划，指导公司经营层开展各项工作。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二：

##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权，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十次监事会会议，充分起到了监事会监督作用，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各项议案。

3、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4、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各项议案。

5、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各项议案。

7、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8、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各项议案。

9、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0、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及各项议案。

## 二、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及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决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没有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

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认为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加强监督力度，围绕公司制定的任务和目标，完善监事会的各项制度，提高监督业务水平，明确职责，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及合理性，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三：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圣泉集团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四：

##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22年，全国加速产能转型，圣泉集团积极研究新技术、拓展新产业、打造新业态、发展新模式、开发新产品、集聚新动能，融入智能，迈向高端，在很多企业面临和已经亏损的情况下，公司领导带领全体干部员工努力拼搏，艰苦奋斗，稳扎稳打，经营业绩稳步快速增长，为未来长期稳定发展夯实了基础。现将2022年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预算报告汇报如下：

#### 一、2022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是，圣泉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圣泉集团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2022 年       | 2021 年       | 同比增长 (%)     |
|-----------------|--------------|--------------|--------------|
| 1、营业收入          | 959,773.87   | 882,460.25   | 8.76         |
| 2、净利润           | 71,113.57    | 71,236.00    | -0.17        |
|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70,339.03    | 68,757.82    | 2.30         |
| 4、资产总额          | 1,249,278.89 | 1,364,671.38 | -8.46        |
|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847,815.43   | 794,332.31   | 6.73         |
| 6、每股收益（元）       | 0.91         | 0.95         | -4.21        |
| 7、每股净资产（元）      | 10.83        | 10.25        | 5.66         |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54         | 10.55        | 减少 2.01 个百分点 |

#### 三、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
| 股本    | 77,477.68  | 810.00    | 0.00 | 78,287.68  |
| 资本公积  | 256,965.02 | 9,020.12  | 0.00 | 265,985.14 |
| 盈余公积  | 29,465.54  | 5,435.92  | 0.00 | 34,901.46  |
| 未分配利润 | 426,169.51 | 49,407.58 | 0.00 | 475,577.08 |
| 股东权益  | 812,177.22 | 61,477.71 | 0.00 | 873,654.93 |

注：期末数与加计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计算形成的尾差。

#### 四、其他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率为30.07%，流动比率为2.34，速动比率为1.79，应收账款周转率为6.6次，存货周转率为5.29次。

#### 五、2022年预算情况汇报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的基础上，2023 年经营目标将保持稳中求进、持续增长的基调，营收、净利润的预算目标保持在合理区间。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五：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03,390,342.73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95,190,790.48 元。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圣泉集团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权益分派一切相关事宜，请各位股东审议。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六：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信永中和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七：

##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3年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顺利开展，推进企业的发展壮大，结合公司当前资金需求情况，预计 2023 年集团内部公司与子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总额不超过 50.5 亿元（包括已使用和计划使用的敞口授信），有效期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系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最高额，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涉及担保的公司、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在全年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同类担保对象间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担保额度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八：

##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的发展需要，为了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安排，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 2023 年度计划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 105 亿元的银行敞口授信额度（包含延续和新增），以上授信额度的授信期限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以公司与各商业银行签署的授信合同约定为准。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相关融资事宜，签署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及其他相关融资资料。

请各位股东审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银行名称         | 业务种类 | 2023 年敞口授信额度 | 授信期限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融资   | 250,000.00   | 一至三年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融资   | 200,000.00   | 一至三年 |
| 3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融资   | 80,000.00    | 一至三年 |
| 4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融资   | 60,000.00    | 一至三年 |
| 5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融资   | 50,000.00    | 一至三年 |
| 6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融资   | 50,000.00    | 一至三年 |
| 7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融资   | 100,000.00   | 一至三年 |
| 8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融资   | 100,000.00   | 一至三年 |
| 9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融资   | 40,000.00    | 一至三年 |
| 10  |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融资   | 30,000.00    | 一至三年 |
| 11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融资   | 30,000.00    | 一至三年 |
| 12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融资   | 20,000.00    | 一至三年 |
| 13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融资   | 20,000.00    | 一至三年 |
| 14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融资   | 20,000.00    | 一至三年 |
| 合 计 |              |      | 1,050,000.00 |      |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

听取：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黄俊**

本人作为圣泉集团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客观、独立和公正的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现场出席全部会议。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全部会议。报告期内,本人均提前详细阅读董事会通知中所列的各项议案和相关材料,在审议议案时独立发表意见,依法表决。本人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包括:

1、2022 年 1 月 17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针对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2022 年 4 月 18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针对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2022 年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2022 年 6 月 7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针对公司关于 2022 年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2022 年 8 月 5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针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2022 年 8 月 25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针对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2022 年 9 月 5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针对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7、2022 年 9 月 22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针对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8、2022 年 11 月 9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针对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委员会工作。在各委员会中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2022 年本人参与召开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及各项议案；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阅，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充分关注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情况，并积极了解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动态，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3、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核，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4、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加强和提高维护公司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议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俊

2023 年 5 月 16 日

##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军

本人作为圣泉集团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客观、独立和公正的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现场出席全部会议。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全部会议。报告期内,本人均提前详细阅读董事会通知中所列的各项议案和相关材料,在审议议案时独立发表意见,依法表决。本人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包括:

1、2022 年 1 月 17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第九届董

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针对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2022 年 4 月 18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针对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2022 年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2022 年 6 月 7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针对公司关于 2022 年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2022 年 8 月 5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针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2022 年 8 月 25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针对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2022 年 9 月 5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针对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7、2022 年 9 月 22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针对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8、2022 年 11 月 9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针对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委员会工作。在各委员会中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2022 年本人参与召开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各项议案。

####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阅，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充分关注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情况，并积极了解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动态，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3、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核，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4、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加强和提高维护公司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议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军

2023 年 5 月 16 日

##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孟军丽

本人作为圣泉集团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客观、独立和公正的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出席全部会议,其中现场出席会议 6 次,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5 次。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全部会议。报告期内,本人均提前详细阅读董事会通知中所列的各项议案和相关材料,在审议议案时独立发表意见,依法表决。本人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包括:

1、2022 年 1 月 17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针对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2022 年 4 月 18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针对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2022 年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2022 年 6 月 7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针对公司关于 2022 年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2022 年 8 月 5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针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2022 年 8 月 25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针对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2022 年 9 月 5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针对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7、2022 年 9 月 22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针对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8、2022 年 11 月 9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针对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委员会工作。在各委员会中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2022 年本人参与召开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及各项议案；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各项议案；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阅，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充分关注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情况，并积极了解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动态，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

水平。

3、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核，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4、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加强和提高维护公司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议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军丽

2023 年 5 月 16 日